##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91 號

聲 請 人 王登生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重訴更(一)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以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9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懲治盜匪條例第 5 條第 1項(下稱系爭規定二),均違反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 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 起算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 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 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 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 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2 項、第59條、第90條第1項但書、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 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 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 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 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著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重訴更(一)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086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9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1177 號刑事判決以無理由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另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二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鐶 大法官 黄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112

年

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民

國

菙

中

書記官 蔡尚傑 月 27 日